

Q27	溢領與詐領公款如何區別?公務員申領款項如不慎 溢領，是否會被認定為詐領而涉刑責?
A27	<p>刑法上並無所謂溢領或詐領規定，刑法詐欺的規定是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客觀上施用詐術，產生使人交付財物的行為。詐領是積極施用詐術行為，溢領則類似民法不當得利，因為沒有法律上原因而保有款項，依法應歸還，但並不構成刑事犯罪，實務上認定的重點在於收受款項之人依法有無據實告知義務，如果有，可能會構成詐欺；如果沒有，則討論有無侵占問題；詐欺要件包含積極施用詐術，例如申報不實出差、加班，如果核實請領，機關誤撥多餘款項，未主動告知歸還，係民事上不當得利問題，尚不構成犯罪。惟法律規定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則構成詐欺，如兇宅、泡水車、計程車，因屬交易上重要事項，交易前未告知亦構成詐欺，因法律上一般未有溢領相關規定，故基本上屬民事責任；回歸詐欺基本規定，詐領應有主觀上不法所有意圖，即明知不能領取該款項而領取，若不實加班如能證明未申領加班時數超過加班上限，因主觀上無多領加班費之意思，亦不構成詐欺；惟實務上有見解認為只要有不實申領即構成詐欺。</p>